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2.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含此前董事会已审批且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提供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亚光科技	成都亚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1年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81-10-08
注册资本	15108.1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1367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1.70% 2、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28% 3、成都鼎顺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2.47% 4、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5%

2、财务情况(单体报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861.61	295,994.95
负债总额	136,289.90	119,094.63
净资产	191,571.71	176,900.32
项目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47.81	118,374.47
营业利润	15,553.63	23,914.85
净利润	12,691.56	20,742.99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为 22.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8%。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12.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3%，担保余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9.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